

解釋憲法補充聲請書（2）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聲請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寄出日期）以教育部 87 年 11 月 30 日臺（87）人（一）字第 87129048 號書函等 4 件解釋函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補充聲請如下：

15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引用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

20 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就本聲請案所涉之行政訴訟判決而論，聲請人主張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第 165 條保障教育工作者之意旨及第 10 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除該判決適用之新北市自治法規外，其他

25 21 個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即與該判決有重要關聯性，而得為聲請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本案原聲請書以前述重要關聯性理論，將新北市以外之其他 21 個直轄市、縣（市）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併案聲請解釋。近日因有新竹縣之

代理教師因敘薪問題請求聲請人提供協助，得知新竹縣代理教師敘薪之自治法規除原先已聲請解釋之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原聲請書附件 19）外，另有新竹縣政府 105 年 2 月 3 日府人力字第 1050334358 號函修正之「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附件 19-2），故檢附該標準請 鈞院併案審查。原聲請書附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新竹縣部份亦一併更新如附件。

證物名稱及件數：

- 10 附件 19-2：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
（以上均為影本）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15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1 9 日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附表：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代理教師敘薪自治法規違憲情形彙整表（更新 108 年 11 月 15 日聲請書附表新竹縣部份，底線部份文字為增列文字。）

附件編號	法規名稱	違憲行為類型					
		A	B	C	D	E	其他
附件 19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 12 點	✓	✓		?	✓	
附件 19-2	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	✓	✓				

A：違反憲法第 23 條及釋字第 738 號解釋地方自治法規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重要性事項未經地方議會以「自治條例」規定。

5 B：限制採計職前年資敘薪。

C：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不得改敘。

D：聘期中取得教師證不得改敘。

E：申請改敘以主管機關核定日期為生效日（改敘生效日期非屬法律執行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若無法律授權應類推適用教師待遇條件施行細則第 6 條以申請日生效，有 C、D 限制不得改敘之縣市亦視為違反本項）。

10 ✓：代表確定違反該項規定。

？：表示自治法規內未明訂此狀況之處理方式，需待實際個案發生時由地方主管機關個案解釋。